

中共天津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津科大党〔2023〕19号

关于调整天津科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，进一步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切实做好新时期网络信息内容建设管理、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和信息化工作。由于机构职能调整，经2023年10月12日校党委常委会第32次会议研究决定，对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调整如下。

一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

组长：韩金玉、路福平

副组长：安玉健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。

成员：党委办公室（校长办公室）、宣传部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、学工部、研究生院、教师工作部、安全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

勤管理处、图书馆、人工智能学院等主要负责同志。

二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职责

（一）网络信息内容建设管理

1. 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，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，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督管理，组织开展网络舆论生态治理、处置和封堵网上有害信息；

2. 统筹协调网络舆情信息工作，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，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；

3. 统筹推动网络阵地建设，负责网络评论工作的组织实施，组织开展重大活动、重大事件、重大主题、重要政策引导，指导推动网络评论队伍建设，推动网络文化、网络文明建设。

（二）网络安全管理

1. 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、宏观规划、重大政策和管理制度；

2. 统筹协调涉及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生活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重大问题；

3. 推动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制度体系建设，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；

4. 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，相关部门和学院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网络危机应对工作小组，及时有效开展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数据安全 管理

1.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发 展战略、宏观规划、重大政策和工作部署；

2. 统一领导、统一谋划、统一部署学校的数据安全与个 人信息保护工作，统一调配数据安全 管理资源；

3. 统筹协调和决策学校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中的 重大问题；

4. 推动学校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体系建设，不断 增 强安全保障能力。

（四）信息化 建设工作

1. 依据教育部及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对高校信息化建设的要 求，确定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、目标和任务；

2. 领导和组织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；

3. 审议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；

4. 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中的关系协调和重大决定；

5. 监督、检查学校信息化建设的进度和应用效果。

三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，主 要负责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与工作部署，职责如下：

1. 负责网络信息内容及新媒体、新技术应用监督管理，协 调推动网络阵地建设。统筹协调网络舆情研判和处置工作，组织落 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。开展网络舆论引导工作，指导推动

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。

2. 落实网络安全法，推动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相关工作。统筹网络安全体系工作，推动网络安全队伍建设，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、应急演练，健全网络安全制度，对学校网络安全进行整体防护。

3. 制定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、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，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保障和监督检查机制。组织开展数据资产梳理、分级分类、合规性评估、权限管理、安全审计、应急响应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统筹协调和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。

4. 制定并执行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标准与规范，负责校园网、中心机房等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等工作。开展信息化各类业务的系统规划、建设管理、培训等工作。



2023年11月10日

天津科技大学办公室

2023年11月10日印制
